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何孟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萬字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全部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，惟上開事件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宣判，且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。乃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3日始為聲請，顯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李慧瑜  
法 官 劉惠娟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